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正式清盤中)**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 **清盤呈請、清盤及本公司共同正式清盤人的委任；以及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第 13.25(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分而作出。

### **清盤呈請、清盤及本公司共同正式清盤人的委任**

於 2026 年 1 月 30 日，Jian Ying Ourgame High Growth Investment Fund（清盤中）（「呈請人」）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呈交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清盤（「清盤呈請」）。

清盤呈請乃就針對本公司發出的違約費用證書（「違約費用證書」）而提出，該等證書仍未獲支付。有關事件時間表概述如下：

- i. 2021 年 7 月 2 日，法院對呈請人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其後呈請人於 2021 年 9 月 14 日被法院頒令清盤。在呈請人清盤期間，本公司對某些訴訟進行了無效的抗辯及反對，導致法院對本公司作出向呈請人支付費用的若干命令。

- ii. 2025年1月15日，呈請人取得違約費用證書，金額分別為美元638,570.40及美元148,395.71（不包括利息）（合共美元775,305.61）（「**第一份違約費用證書**」）。第一份違約費用證書已於2025年1月21日送達本公司。
- iii. 2025年8月11日，呈請人取得第二份違約費用證書，金額為美元140,613.30（不包括利息）（「**第二份違約費用證書**」）。第二份違約費用證書亦已於2025年8月14日送達本公司。
- iv. 2025年11月17日，呈請人就違約費用證書項下應付的本金額（合共美元915,918.91）連同按年利率2.375%計算的判決後利息向本公司作出進一步付款要求。
- v. 2025年12月3日，呈請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6年修訂版）第93(a)條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5日前清償債務。本公司未有清償有關債務。
- vi. 2026年2月2日，呈請人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而此呈請定於2026年3月3日進行聆訊。
- vii. 2026年3月3日，法院頒令本公司正式進入清盤程序。安邁顧問有限公司的黄詠詩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4樓）及 Alvarez & Mars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的Christopher Kennedy先生（地址為：2nd Floor Flagship Building, 142 Seafarers Way,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KY1-1104）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正式清盤人。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清盤的任何最新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 **暫停買賣**

股份買賣已自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59分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公眾。

倘本公司股東對上述清盤令及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查詢，彼等應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正式清盤中)  
**CHRISTOPHER KENNEDY**  
黃詠詩  
共同正式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2026年3月9日

*Christopher Kennedy* 及黃詠詩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6年修訂版）獲授權以共同正式清盤人身份行事。共同正式清盤人僅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行事，並無個人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及徐金女士；非執行董事高麗平女士及羅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

此為翻譯版本，只供參考。所有內容皆以英文版本為準。